

证券代码：872387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15:00—2021 年 8 月 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87	青岛食品	2021年7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青岛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1)。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章节条款做出相应修改。详细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2日9：30-16：00

（三）登记地点：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剑春 联系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电话：0532-8463358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
委托人 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